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电子评标】

第一册

项目编号： YLSBCG-2024-01

采购单位：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0998-2962911

代理机构： 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谭慧敏

联系电话： 15199882599

发出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目 录

一	总 则.....	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
	2. 资金来源.....	4
	3. 投标费用.....	4
	4. 适用法律.....	4
二	采购文件.....	4
	5. 采购文件构成.....	4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
	9. 投标文件构成.....	5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5
	11. 投标报价.....	5
	12. 投标保证金.....	6
	13. 投标有效期.....	6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
	16. 投标截止.....	7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7
五	开标及评标.....	7
	18. 开标.....	7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8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9
	21. 投标偏离.....	10
	22. 投标无效.....	10
	24. 废标.....	11
	25. 保密原则.....	11
六	确定中标.....	11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1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1
	28. 采购任务取消.....	11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1
	30. 签订合同.....	12
	31. 履约保证金.....	12
	32. 中标服务费.....	12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2
	34. 廉洁自律规定.....	12
	35. 人员回避.....	12
	36. 质疑与接收.....	12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二部 商务及技术文件.....	24
	第三章 投标邀请.....	35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61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采购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服务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无论采购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

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

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 CA 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6. 投标截止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3) 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提供近一年（2022年或者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非社保类）；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 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

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 5 名（业主专家 1 名，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4 名）。**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下情形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 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详细评标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

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价格：30分、商务及技术：70分。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1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2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3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4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6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7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8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

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3、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 4、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5、提供近一年（2022年或者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7、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非社保类）；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货物名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4 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及信息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国（ 省份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或座机号码：

- 5 提供近一年（2022年或者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7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非社保类）；
-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1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3、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1										
	2										
	3										
	4										
	总价（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质保期内免费设备	5										
	6										
	7										
	8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 2、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 3、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 4、 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 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各项货物详细品牌产地参数应另页描述。（具体参数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须按照需求清单中标的名称逐一填写。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政府采购公开采购文件

第二册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YLSBCG-2024-01

第三章 投标邀请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 10: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SBCG-2024-01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 (元): 9102000.00

最高总限价 (元): 9102000.00

采购需求: 采购一批医疗设备。(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一包)

最高限价 (元): 343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采购心电监护仪、多参数心电监护仪、多功能心电监护仪、转运监护仪、除颤监护仪、多电生理仪、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包)

最高限价 (元): 335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采购24小时动态血压分析系统、多功能心电分析系统、18导联全信息动态心电分析系统等医疗设备。(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三包)

最高限价 (元): 23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采购无影灯 (双)、吊塔、挂壁式无影灯等医疗设备。(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5 日, 每天 00:00 至 14:00,

14:00 至 23:59。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6日 10:30

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06日 10:30

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喀什市迎宾大道 120 号

联系方式：0998-2962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克孜都维路紫东大厦三楼办公区

联系人：谭慧敏 联系电话：15199882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慧敏

电话：15199882599

4. 监督单位：喀什地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998-2597000 259720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喀什市迎宾大道 120 号 电 话：0998-2962911
1.2	采购代理机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克孜都维路紫东大厦三楼办公区 业务联系人：谭慧敏 电 话：15199882599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4、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5、提供近一年（2022年或者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7、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非社保类）；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注:若标的物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2.2	<p>本项目最高限价：</p> <p>第一包：3437000元（大写：叁佰肆拾叁万柒仟元整）； 第二包：3355000元（大写：叁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第三包：231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壹万元整）。</p> <p>注：1、供应商分项报价时各项单价均不应超过最高限价单价。 2、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超出采购需求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视为无效报价。</p>
12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标项一：34000.00 元（大写：叁万肆仟元整） 标项二：33000.00 元（大写：叁万叁仟元整） 标项三：23000.00 元（大写：贰万叁仟元整）</p> <p>开户名：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23271301200003541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托克扎克路支行 行号：102894000059 联系人：谭慧敏 联系电话：15199882599</p> <p>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包号）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8条：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3. 打款后请联系是否到账，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p> <p>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p>
13.1	<p>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p>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p>
------	--

	<p>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35547618 (如已加入 1-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p>11. 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 后缀为 .bfbs。</p>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10:30 时 (北京时间)
18. 1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10:30 时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3. 2	评标方法: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 个</u>
31.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5%</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 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履约保证金收款人: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32	中标服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 采购单位与招

32	<p>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为参考，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一标项（包）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支付形式： <u>电汇、转账</u></p> <p>支付时间： <u>中标公示后 5 日内</u></p>
33.2	<p>政府采购监管：喀什地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998-2597000 0998-2597200</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需求清单				
第一包				
标项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最高限价总价（万元）
第一包	心电监护仪	76	2.2	167.2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6	10.5	63
	多功能心电监护仪	1	8	8
	转运监护仪	6	2.2	13.2
	除颤监护仪	7	3.5	24.5
	多电生理仪	1	59	59
	心电监护仪	4	2.2	8.8
合计				343.7
第二包				
标项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最高限价总价（万元）
第二包	24小时动态血压分析系统	50	1.8	90
	多功能心电分析系统	7	2.5	17
	18导联全信息动态心电图分析系统	30	7.6	228
合计				335.5
第三包				
标项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最高限价总价（万元）
第三包	高端无影灯（双）	4	25	100
	低端无影灯（双）	5	20	100
	吊塔	3	8	24
	挂壁式无影灯	1	7	7
合计				231
三个包段合计最高总限价				910.2

注：供应商分项报价时各项单价均不应超过最高限价单价。

一、技术要求

一、第一包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最高限价总价（万元）
1	心电监护仪	76	2.2	167.2

心电监护仪

一、技术参数

1、整机要求：

- 1.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
- 1.2 ≥ 12.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800$ 。
- 1.3 屏幕标配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 1.4 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 ≥ 160 度可视范围。
- 1.5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配2块大容量电池，工作时间 ≥ 8 小时。
- 1.6 安全规格：ECG，TEMP，SpO2，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 1.7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 1.8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 ≥ 30 种。

2监测参数：

- 2.1 支持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等参数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 2.2 心电监护适用于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 2.3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等。
- 2.4 监测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具有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功能。
- 2.5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 ≥ 25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 2.6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 2.7 支持 ≥ 2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 2.8 支持 ≥ 12 导心电监护和 ≥ 12 导静息分析。
- 2.9 支持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 2.10 提供SpO2, PR和PI等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SpO2的PR测量范围：20-300rpm。
- 2.11 指套式血氧探头，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geq IPX7防水等级。

-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 ≥ 5 种测量模式，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 2.13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195rpm。
- 2.14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
-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可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 3系统功能：
-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 3.2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 3.3支持 ≥ 98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0秒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3.4支持 ≥ 990 组NIBP测量结果。
- 3.5支持 ≥ 120 小时ST模板存储与回顾。
- 3.6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提供 ≥ 8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 8 个组合报警。
- 3.7支持RJ45接口网络通信，可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3.8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隐私模式。
- 3.9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3.10 临床评分系统，包括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2），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支持动态刷新EWS和EWS报警。
- 3.11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 3.12支持带ABD事件的呼吸氧合界面。
- 3.13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 ≥ 10 它床的报警信息。

二、服务要求

整机原厂质保5年，包含配件，免费维护。提供快速流程操作卡、适应症和禁忌症。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最高限价总价（万元）
2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6	10.5	63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一、技术参数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5 个。
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

接口)。

3. ▲≥17.5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像素，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4. 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2小时。
5.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6.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
7. ▲ECG支持3/5导心电图监测，可选配6/12导联心电图监测。
8.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26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9. 支持≥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图分析。
10.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1.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12.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等参数值的显示。
13.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4.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5.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6.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17.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18.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19. 支持主流、旁流、微流EtCO₂监测模块，旁流EtCO₂监测模块支持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0. 支持麻醉深度BIS、肌松NMT模块，支持脑电图EEG，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监测模块，可提供4通道脑电图以及DSA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21. 提供PiCCO技术监测功能模块或PiCCO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等参数，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22. 提供FloTrac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FloTrac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挠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
23.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RM呼吸力学监测，提供≥18项呼吸力学参数参数指标，可监测包括：PIF峰值吸气流速，PEF峰值呼气流速，WOB病人呼吸功，NIF负吸入压力，RSBI浅呼吸指数。

24.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ICG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25.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26.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27.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8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8个组合报警。
28.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29. 提供麻醉平衡软件工具，数字化指标显示病人镇静、镇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自动提示病人三低状态，并予以计时，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可进行Aldrete复苏评分。
30. 提供CCHD新生儿先心病筛查工具，并可以支持美标法及双标法筛查流程，双标法筛查流程复合《全国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手册》，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31. 提供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32. 支持≥90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1分钟。
33.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等。
34.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

二、服务要求

整机质保5年（含附件）。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最高限价总价（万元）
3	多功能心电监护仪	1	8	8

多功能心电监护仪

一、技术参数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个。
2. ▲≥15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920×1080像素，≥10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3. 采用无风扇设计。
4.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
5. 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2小时。
6. 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7.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

-
- 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 ≥ 5.0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4 小时，无风扇设计。
8.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等同时监测。
 9. 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可选配6/12导联心电监测。
 10.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 ≥ 25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1. 支持 ≥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12.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3.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14.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 QTc参数值的显示。
 15.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6.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7.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8.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9.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0.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21.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geq IPx7。
 22.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6通道有创压监测。
 23.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4.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25.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26. 支持多达6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7. 支持主流、旁流、微流EtCO₂监测模块，旁流EtCO₂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8. 支持麻醉深度BIS、肌松NMT模块，模块作为监护仪模块通过三类注册，使用同品牌麻醉深度、肌松单机连接或单独使用。
 29. 支持脑电图EEG，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监测模块，可提供4通道脑电图以及DSA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30. 支持PiCCO技术监测功能模块，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等参数，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31. 支持模块，进行RM呼吸力学监测，提供 ≥ 18 项呼吸力学参数参数指标，可监测包括：PIF峰值吸气流量，PEF峰值呼气流量，WOB病人呼吸功，NIF负吸入压力，RSBI浅呼吸指数。
 32. 支持模块，进行ICG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

33. 支持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34.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35.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36.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37. 支持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38.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39.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40. 支持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
41. 支持 ≥ 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 ≤ 1 分钟。
42. 支持 ≥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数值。
43. 具备 ≥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44. 支持 ≥ 100 小时ST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45.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46. 工作模式至少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47.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48.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二、服务要求

整机原厂质保5年，包含配件，与我院端口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维护。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最高限价总价（万元）
4	转运监护仪	6	2.2	13.2

转运监护仪

一、技术参数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 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3. ≥ 5 英寸彩色触摸电容显示屏，支持屏幕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整机重量 ≤ 1 Kg。
 5. \geq IP44防尘防水。
 6. 抗 ≥ 1 米6面跌落。
 7. 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 ≥ 5 小时的持续监测。
 8. 内置DC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9. 具备3/5导心电图，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通道体温。
 10. 支持2通道有创血压及模拟输出/除颤同步。
 11. 配内置EtCO₂监测，与主机一体化设计，最小抽气流速50ml/min。
 12. 配便携插件箱，可扩展1个参数插槽，满足插入更多参数模块的监测扩展。
 13. 标配IBP有创血压监测模块。
 14. 配外置主流、旁流、微流EtCO₂监测模块。
 15. 配外置PiCCO技术监测功能模块或PiCCO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等参数，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16. 配外接显示屏，将模块数据传输显示，进行大屏幕监护，满足临床护理人员在床旁的监护需要。
 17. 支持提供麻醉平衡软件工具，数字化指标显示病人镇静、镇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自动提示病人三低状态，并予以计时，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可进行复苏评分，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
 18.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19. 具有多导心电图监护算法，同步分析 ≥ 2 通道心电图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20.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 -300 bpm，小儿/新生儿15 - 350 bpm。
 21. 波速提供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可选。
 22.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 -150Hz），监护模式（0.5 -40Hz），ST模式（0.05 - 40Hz），手术模式（1-20Hz）。
 23.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 ≥ 23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24. 提供ST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ST值和每个ST的模板。
 25.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 QTc参数值。
-

-
26.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27. 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28.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29. IBP测量范围：50 - 360 mmHg±10mmHg，支持实时PPV测量。
 30. ≥8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1. ≥800条NIBP测量结果回顾。
 32. ≥40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二、服务要求

整机原厂质保5年，包含配件，与我院端口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维护。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最高限价总价（万元）
5	除颤监护仪	7	3.5	24.5

除颤监护仪

一、技术参数

1. 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联线。
 2. 彩色TFT显示屏≥7英寸，分辨率≥800×480像素，可显示≥3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4.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5s。
 5.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功能，AED功能适用于年龄大于29天人群。
 6.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20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360J。
 8. 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 J。
 9. 支持≥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
 10.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1.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2. 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60min。
-

13. 开机时间 $\leq 2s$ 。
14.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 $\leq 4s$ 。
15.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2.7s$ 。
16. 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leq 11s$ 。
17.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8. 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9. 支持配置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15 AHA/ERC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20. 心电波形速度至少支持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21.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3 种。
22. 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23.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24.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25.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6. 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7. 标配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 ≥ 300 次。
28.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
29. 配置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30. 可存储24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31.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32.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3.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geq IP44$ 。
34.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 中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6面0.7m跌落冲击。

二、服务要求

整机原厂质保5年，包含配件，与我院端口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维护。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最高限价总价（万元）
6	多电生理仪	1	59	59

多电生理仪

一、技术参数

-
- 1、体表通道：≥64道全体表SECG通道。
 - 2、心内通道：≥ 16双极输入通道。
 - 3、有创血压BP通道≥2道。
 - 4、导管的插接有可视化的图示。
 - 5、具备外刺激仪接口。
 - 6、具有体表信号输出功能。
 - 7、高通滤波：多档可选；低通滤波：多档可选。
 - 8、工频滤波：可对任意导联单独进行自适应、50Hz滤波开关设置。
 - 9、具备ABL专用通道接口。
 - 10、采样率≥4KHz、16bit/通道。
 - 11、体表输入阻抗≥5.5MΩ，心内输入阻抗≥5.0 MΩ。
 - 12、▲体表共模抑制比≥99dB，心内共模抑制比≥99dB。
 - 13、▲体表、心内增益多档可调，体表心电和心内心电必须具有1、2、5、10、20、40、50、100、200、400 mm/mV档增益可调。
 - 14、血压测量范围-10-300 mmHg。血压灵敏度控制10、20、40、50mmHg/DIV。
 - 15、系统能自动生成单极标测功能。
 - 16、▲体表12选一功能：可将12导体表中的任意一道体表信号输出到其他具有触发功能的设备上，放大倍数500、1000、1500、2000、2500、3000、3500、4000。
 - 17、▲具有脉冲电场消融系统。
 - 18、多道生理记录仪硬件配置
 - 1) .计算机主机：≥四核CPU、内存≥8G、硬盘≥1TB,有双硬盘双系统功能。
 - 2) .DVD刻录机：4.7GB普通大容量刻录光盘，支持同盘多个病例刻录。
 - 3) .前置放大器到计算机的高质量信号传输方式：光纤数字传输。
 - 4) .显示系统：两个≥22寸，分辨率≥1600*1050及以上专用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5) .打印系统：高速高分辨率激光打印机一台。
 - 6) .专用可移动的设备台车按不同安装需求提供。
 - 7) .电源系统：专用隔离供电系统。
 - 8) .整机具有除颤防护功能，安全标准要达到国家医疗仪器的最高标准：I类，CF级。
 - 9) .心内插盒单板支持电极输入数≥30个。
 - 19、多道生理记录仪软件配置
 - 1) .正版Windows 10 操作系统、Microsoft Office软件、DSP处理系统。
 - 2) .根据不同术者习惯、手术需要，设置多套模板程序，在术中快速切换。
-

- 3). 系统能控制导管电极的任意组合, 自动完成导管间隔、连续、跳跃三种排列方式。
- 4). 任意心内通道发放刺激, 任意通道激动顺序标测功能。
- 5). 为内置程控刺激仪1-8V步进方式, 步进1V。
- 6). 触发方式: 连续刺激、R波感知、RS2方式。
- 7). 可实现分屏对比、Holter实时查找、Mark实时标注、刺激自动存储、实时存储回放、后台图形编辑、激光打印、支持多屏显示、支持USB移动硬盘和光盘存储。
- 8). 全程事件自动存储; 具备放电、刺激、标注、冻结、归类查找功能, 自动生成多种手术类型的手术报告版本。
- 9). 具备“三机一体”功能: 通过鼠标能控制多导仪、射频仪、内置式程控刺激仪的所有操作; 实现三机无缝隙联动。
- 10). 实时刺激探测功能: 意导联均可以在设定的刺激触发位置与选定的参数图自动对位。
- 11). 设备所用耗材要与新疆医保服务平台所使用耗材匹配。提供快速操作指南卡。
- 12). 并配由两套体表电极主线及附件电极、并配有2套有创血压监测主线及附件。

二、服务要求

整机质保期5年(含导联线), 系统终生免费升级。并提供两套体表电子主线及附件电极、两套有创血压监测主线及附件。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最高限价总价(万元)
7	心电监护仪	4	2.2	8.8

心电监护仪

一、技术参数

1.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监护, 含ST段测量及心律失常分析。
2. ▲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 可升级MasimoSP02、2IBP、ETCO2、AG、ICG、C.O.、BIS等参数。
3. 便携式一体化监护仪, 固定式提手。
4. ≥12英寸高清触摸屏, 触控操作。
5. 心电: 支持3/5/12导心电测量。
6. 心率测量范围: 成人15-300bpm, 小儿/新生儿15-350bpm, 分辨率±1bpm。
7. 灵敏度(增益): ×1/8、×1/4、×1/2、×1、×2、×4、自动等。
8. 750mV的直流极化电压, 灵敏度变化范围5%。
9. 具有监护、诊断、手术、ST模式。
10. ▲具有≥25种心律失常分析和ST段功能。

11. 呼吸测量范围：成人0-120rpm，小儿/新生儿0-150rpm。
12. 窒息报警范围：成人10-60s，儿童/新生儿10-20s，测量误差为±5s。
13. 具有心动干扰（CVA）识别功能。
14. ▲血氧：测量范围为1 % ~100%；在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非运动状态下）、±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15. NIBP静态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精度±3mmHg。
16. NIBP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测量模式。
17. 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精准性和患者的舒适性。
18. 支持手写中文输入。
19. 具有报警延时调节功能，有效减少误报警。
20.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
21. ▲支持标准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动态刷新界面、大字体界面、全屏7导界面、全屏12导界面、麻醉气体界面等。
22. 支持连接护士呼叫系统。
23. 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可设为：3秒、5秒、8秒、连续等。
24. 具有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功能。
25. 支持连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

二、服务要求

整机原厂质保5年，包含配件，与我院端口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维护。

二、第二包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套）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最高限价总价（万元）
1	24小时动态血压分析系统	50	1.8	90

24小时动态血压分析系统

一、技术参数

1. 系统实现医院心电图、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等检查工作的信息化、自动化和规范化。完成检查的申请、预约和登记、计价、图像采集和自动存储、检查报告处理、查询病人心电图数据，以及危急值管理等，并与医院的其它信息系统无缝集成。为心电及电生理检查，建立数字化、信息化工作平台，实现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数字化存储，信息共享，同时，提高医生之间协同工作能力。
- 1) ▲登录系统后的功能模块需全面含概心电生理检查业务的全流程，需包含以下模块预约登记、心电图检查、动态心电/血压检查、电生理检查、病历管理、分析诊断、报告打印、统计分析、系统管理等；

- 2) ▲系统软件采用纯B/S架构设计，所有医生客户端无需安装应用软件，均可直接通过浏览器登录系统。
- 3) 支持病历计费管理，系统可设置病历保存与审核状态时的自动计费，可设置是否允许门诊、住院或病房、体检进行计费，并将计费状态同步到HIS系统。
- 4) 在用户登录界面，支持用户名+密码登录、CA登录、扫码登录、人脸识别多种身份认证机制，确保身份的唯一性和安全性。
- 5) ▲要求动态心电图检查数据可以与区域现有的心电会诊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检查工作量、阳性率、危急值、疾病种类排名等数据统一统计管理，所有患者基本信息、检查结论统一查询检索。由此所产生的接口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新采购的动态设备必须与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动态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实现疑难图会诊（提供测试报告）由此所产生的接口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置要求清单

产品名称	描述	单位	数量
系统服务模块			
数据库服务模块	提供动态心电的数据库管理服务	套	1
存储管理器模块	提供动态心电信息及数据的存储管理服务	套	1
平台接口模块	用于与现有心电会诊平台对接	套	1
备份归档管理模块	提供动态血压备份归档管理等服务	套	1
动态心电服务模块	提供动态血压数据传输等服务	套	1
危急值提醒与反馈模块	提供危急值提醒参考和危急值反馈服务	套	1
记录器摘戴管理系统	用于对动态血压记录器进行摘戴管理	套	5
平台会诊管理服务	通过平台发布心电数据，会诊医生通过专业分析工具进行动态心电分析、会诊管理	套	10
动态心电会诊中心分析功能	用于会诊中心医院对接收的动态心电图数据进行分析报告	套	2
现有动态设备数据接入	接入医疗单位现有动态血压设备数据	套	60
现有品牌动态设备摘戴器管理	管理医疗单位现有动态心电摘戴	套	9
动态血压记录器	记录盒/袖带/专用背包/	套	50
血压袖带	袖带/	条	50

3. 数据库服务模块

- (1) 系统服务模块建设遵循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开放性与标准化等原则，保证系统建设、维护、使用的低成本、可靠性、易用性和易于维护，并要求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 (2) 系统服务模块通用性：系统服务模块通用性强、扩展性好，对应用环境依赖性小，不受客户端电脑配置、操作系统版本等影响；

(3) 维护与升级：维护与升级工作集中于服务器端，减少项目后期的维护成本，实现系统的在线维护、无缝升级、软件服务类升级终身免费。

4. 存储管理器模块

(1) 支持现有型号动态心电记录器数据对接，连接原始数据，实现统一存储、管理、统计检索，并支持后期购置的设备无缝接入。

(2) 支持动态心电图数据进行数字化集中存储及管理，可对动态心电数据进行查找、统计、测量。

(3) 要求动态心电数据以标准定义的格式进行波形的存储，建立标准动态心电数据库，为后续开展科研教学提供数据基础。

5. 平台接口模块

要求动态心电图检查数据可以与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区域现有的心电会诊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检查工作量、阳性率、危急值、疾病种类排名等数据统一统计管理，所有患者基本信息、检查结论统一查询检索。由此所产生的接口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备份归档管理模块

(1) 数据集中存储，集中管理，具有可靠的备份容灾方案，保证数据的安全性，且动态心电图资料具有延续性和完整性，方便操作和查询统计。

(2) 系统需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数据库的备份机制，在系统数据遭受破坏的情况下，按照提示进行操作或重新安装系统，即可完成数据恢复，保障医疗数据存储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7. 动态心电服务模块

(1) 支持接收由动态心电客户端上传的心电数据，并对患者信息、检查信息、检查结论进行数据整理，同时完成归档和存储服务；

(2) 针对动态心电数据，系统采用先进的动态心电服务器预分析技术，使得大量上传的动态心电检查数据在后台进行预分析，不影响医生分析其他检查数据的工作。

8. 危急值提醒与反馈模块

(1) 支持危急值预警提醒级别的设置，用户可自定义设置危急值预警级别；

(2) 支持危急值项目、危急值字典维护功能，用户可根据现行的危急值标准进行自定义维护，并对危急值内容进行新增、修改、删除。

9. 记录器摘戴管理系统

(1) ▲支持对动态心电记录器进行编码记录管理功能，管理信息包括记录器编号、生产厂家、型号、类型等，并可实时显示记录器的使用状态，目前正佩戴的患者姓名、门诊号、住院号、开始检查时间、预计结束时间等；

(2) 支持对不同类型的记录器信息管理功能，包括普通动态心电记录器和动态心电实时监测记录器；

(3) 支持对记录器信息包括ID、型号、导联数、有效期等进行记录与维护；

-
- (4) 支持动态心电记录器编码信息与患者信息进行佩戴绑定；
 - (5) 在动态心电记录器佩戴结束后，连接计算机读取数据时自动与患者信息进行匹配，避免记录器数据与患者信息匹配错误的情况发生。

10. 平台会诊管理服务

- (1) 支持会诊机构管理功能，对会诊机构、发起会诊机构的人员信息、组织架构等可进行自定义维护；
- (2) 支持会诊关系维护功能，对会诊机构、发起会诊机构之间的会诊管理可进行自定义维护。

11. 现有动态设备数据接入

- (1) 接入基层医疗机构现有型号动态心电设备，获取动态心电原始数据，并通过系统实现统一存储管理。
- (2) 由服务器实现所有动态心电原始数据后台预分析。
- (3) 提供动态心电专业分析工具，辅助医生快速完成数据分析。

12. 现有动态设备摘戴器管理

- (1) 支持现有动态心电记录器编码信息与患者信息进行佩戴绑定；
- (2) 在现有动态心电记录器佩戴结束后，连接计算机读取数据时自动与患者信息进行匹配，避免记录器数据与患者信息匹配错误的情况发生。

13. 动态血压记录器参数

- (1) 记录时间： ≥ 24 小时
- (2) 测量方法：示波振荡法
- (3) 测量间隔时间：5 ~ 240分钟可任意选择
- (4) 测量范围：收缩压： $\geq 50 - 260$ mmHg、舒张压： $\geq 30 - 195$ mmHg
- (5) 测量精度：误差 ≤ 3 mmHg
- (6) 通讯接口：无线红外通讯、或数据线连接
- (7) 电池：干电池

14. 性能要求

- (1) 血压全信息技术，不仅记录血压测量结果，同时记录可回顾分析的血压脉动波形，以便医生客观鉴别血压测量结果的准确性、有效性。
- (2) 全新智能化流体控制技术，血压测量气流更平稳，测量更准确。快速充气，线性放气，最接近医生听诊血压的过程。
- (3) 独特的自动补充气功能，轻松应对血压突然升高的情况。
- (4) 动态范围大，自动适应各种血压和不同脉搏的病人。
- (5) 操作界面友好，操作流程简洁，图表数据丰富、分析报告详实。
- (6) 可预置病人信息到记录仪中，杜绝混淆，特别适合拥有较多记录仪的用户。
- (7) 有趋势图、圆饼图、波形图、差分表、标准差、分类直方图和散点图等汇总窗口，为用户提供多种途

径和角度分析病例数据。

(8) 判定阈值可调，满足特殊病人类型或临床研究需要。

(9) 完善的病例管理。

(10) 可将血压数据导入动态心电图数据中，形成动态心电图血压二合一报告，方便医生观察心电图与血压的关联性。

二、服务要求

1. 本次项目的建设范围是以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疏附分院、东城分院分别作为区域动态心电图网络诊断中心，分院作为基层动态心电图数据采集点，形成面向医共体的动态心电图诊断会诊服务。

2. 整机原厂质保5年，包含配件，与我院端口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维护。

序号	名称	数量（套）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最高限价总价（万元）
2	多功能心电图分析系统	7	2.5	17.5

多功能心电图分析系统

一、技术参数

- 1) 导联模式：Wilson体系；
- 2) 输入电路：浮地输入、具有除颤保护电路；
- 3) 采集方式： ≥ 12 导联同步采集；
- 4) 灵敏度（增益）至少包含：5mm/mV、10mm/mV、20mm/mV, 误差不超过 $\pm 5\%$ ；
- 5) 走纸速度至少包含：12.5mm/s、25mm/s、50mm/s，误差不超过 $\pm 5\%$ ；
- 6) 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
- 7) 滤波：无、标准、增强、标准（低通150）；
- 8) 显示屏： ≥ 10 寸电容式触摸彩色液晶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 9) 显示方式：支持 ≥ 18 导心电图波形显示；
- 10) 数据存储：内部存储 >10000 份病例，支持外接SD卡，支持U盘；
- 11) 系统语言：中文、英文；
- 12) 具有导联脱落提示，可直观提示脱落导联，方便医生操作；
- 13) 具有待机功能，可手动唤醒；
- 14) 记录功能：热敏点阵打印；
- 15) 记录模式：自动、手动；
- 16) 屏幕显示内容：心电图波形显示、心率、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状态、系统时间、患者信

息、电池电量。

17) 时间偏移： $\geq 95 \mu s$ ，幅度量化： $\geq 0.04 \mu V/LSB$ 。

18) 数据传输：WLAN功能 IEEE 802.11 a/b/g/n；

以太网 10M/100M Base-T端口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蓝牙4.0双模、3.0、2.1+EDR；

19) 设备端口：

1个USB接口（可存储数据、连接扫描枪）；

1个SD卡插槽（可存储数据）；

1个LAN网络接口；

预留1个专用接口；

预留1个HDMI专用接口；

20) 可充电锂电池；

21) 具备WORKLIST功能，可从HIS一键提取待检查患者详细信息，减少手工录入；

22) 支持心电图采集数据上传功能，在心电图采集完成后，可通过波形回放查看采集质量，确认后可上传至心电会诊中心，可设置自动上传或手动上传模式；

23) 支持心电图报告结论同步功能，在会诊中心诊断完成后，诊断结论可实时同步至本机；

24) 主机面板上具有物理快捷功能按钮，快捷完成新建病例、采集开始/停止、打印等功能。

25) 支持快速心电功能，适用于急诊及紧急情况下，快速完成心电图的采集；

26) 具备波形预采功能，可用于捕捉偶发、一过性的心律失常事件，预采集时间可进行设置

27) 具备导联脱落功能，可提示导联脱落；

28) 具备自动记录功能，自动记录菜单中包括：10秒、15秒、20秒、30秒、1分钟、3分钟、5分钟；

29) 数据传输：数据可通过无线和有线两种方式完成数据上传；

30) 数据接口：数据可通过无线网络或有线网络基于TCP/IP传输协议以XML、HL7、DICOM、EDF格式进行传输；

31) ▲设备必须支持与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心电信息管理系统、HIS\EMR无缝集成，实现全院心电数据的统一存储与统一管理；

32) 具备用户访问控制：系统可分为操作员、管理员两种角色：管理员主要负责功能设置、用户管理功能；操作员主要使用业务功能完成检查。系统登录有密码访问验证，没有授权的操作用户无法使用系统。

二、服务要求

整机原厂质保5年，包含配件，与我院端口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维护。

序号	名称	数量（套）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最高限价总价（万元）
3	18导联全信息动态心电分析系统	30	7.6	228

18导联全信息动态心电分析系统

一、技术参数

1、系统实现医院心电图、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等检查工作的信息化、自动化和规范化。完成检查的申请、预约和登记、计价、图像采集和自动存储、检查报告处理、查询病人心电图数据，以及危急值管理等，并与医院的其它信息系统无缝集成。为心电及电生理检查，建立数字化、信息化工作平台，实现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数字化存储，信息共享，同时，提高医生之间协同工作能力。

2、▲登录系统后的功能模块需全面含概心电电生理检查业务的全流程，需包含以下模块预约登记、心电检查、动态心电/血压检查、电生理检查、病历管理、分析诊断、报告打印、统计分析、系统管理。

3、▲系统软件采用纯B/S架构设计，所有医生客户端无需安装应用软件，均可直接通过浏览器登录系统。

1) 支持病历计费管理，系统可设置病历保存与审核状态时的自动计费，可设置是否允许门诊、住院或病房、体检进行计费，并将计费状态同步到HIS系统；

2) 在用户登录界面，支持用户名+密码登录、CA登录、扫码登录、人脸识别多种身份认证机制，确保身份的唯一性和安全性；

3) 要求动态心电图检查数据可以与我院现有的心电会诊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检查工作量、阳性率、危急值、疾病种类排名等数据统一统计管理，所有患者基本信息、检查结论统一查询检索。由此所产生的接口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设备必须与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动态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实现疑难图会诊（提供测试报告）由此所产生的接口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心电、动态心电图及服务器端软件	套	1	
2	心电采集工作站	台	3	用于门诊采集报告分析
3	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电分析、会诊、报告工作站（CPU类型：不低于英特尔酷睿i5；内存：不小于8GB 1X4GB DDR4 2666MHz；硬盘：不小于512G固态硬盘；显示屏：不小于24寸）	套	3	报告分析系统
6	心电原始数据接入	套	60	原始数据接入设备数量
7	心电会诊大屏（屏幕尺寸：不小于70英寸；屏幕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HDR显示：支持；光源类型：LED背光；含移动支架）	台	1	
8	服务器配置不低于（4210/64G/12TSAS*8/H750/双千兆网卡/750W/导轨）	台	1	
9	十八导动态心电记录盒	台	30	
10	动态导联线	条	30	
11	电生理连接	台	30	原始数据接入设备数量

4、检查管理

- 1) 支持将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电生理检查多种不同类型的检查项目融合到一套系统中使用，并支持系统内直接新建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电生理检查。
- 2) 支持手动新建或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单号、住院号、病历号、门诊号、医保卡号、身份证等项目直接从HIS系统提取患者信息新建心电检查。

5、心电检查管理

- 1) 支持急诊、胸痛、绿色通道患者的标识，并在列表中给予不同标识；
- 2) 支持心电系统中直接启动心电检查，实现心电波形的快速采集、自动上传；
- 3) 支持快速心电检查功能，可实现先采集心电图后编辑病历，适用于急诊病人心电检查；
- 4) 具备新患者检查向导程序，可根据医生选择的检查项目，同步显示对应的导联连接示意图，为医护人员提供学习参考。
- 5) 支持常规12导联同步心电加做功能，可加做右室壁、加做正后壁、加做右室壁+正后壁等组合模式，并可设置任意采集时长。

6、▲动态心电、动态血压检查管理

- 1) 具备动态心电、动态血压检查列表管理功能，支持检查状态显示；
- 2) 支持对待检查患者一键戴盒，对检查中患者一键摘盒；
- 3) 支持对医院所有动态心电、动态血压记录器进行统一管理，管理信息包括记录器编号、生产厂家、型号、类型等，并可实时显示记录器的使用状态，目前正佩戴的患者姓名、门诊号、住院号、开始检查时间、预计结束时间，接入现有医院动态心电、动态血压设备。
- 4) 支持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一键录入检查数不同类型得设备得数量应不少于5种。

7、▲报告分析诊断

- 1) 同一套软件提供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三种专业分析工具进行报告分析与编辑，不接受多套分析软件切换，且分析数据必须为原始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数据，不得是PDF、图片、拍照、截图等。
- 2) 具备新检查病历到达提醒、会诊病历到达提醒及会诊病历返回提醒功能，并支持设置是否提醒、声音提醒开启时间设置及提醒方式的设置；
- 3) 静息心电分析：
 - ①支持多份心电报告同时打开，并且在诊断界面快速切换上一位或下一位患者，医生无需反复回到病历列表界面，方便医生操作；
 - ②支持设备数据来源查、采集时间、传输时间、报告时间、审核时间查询等；
 - ③支持心电图历史数据对比功能；
 - ④支持对原始采集的心电波形进行重新调整滤波设置，可设置滤波包括：25、35、45、75、100、150、无；
 - ⑤提供丰富的测量分析工具：电子测量尺、平行尺、波形微调、波形定标、多种波形显示方式、波形放大等；
 - ⑥电子标尺功能：支持一次拖动测量框，可一次性得到“时间差”、“心率”、“幅值差”的测量值；
 - ⑦心拍放大分析功能：支持任意心搏单击放大分析，可对每个P、Q、T测量点进行手动微调，使测量结果更加精准；每个单击放大QRS波群测量参数不少于25种，并且支持12导波形叠加对比；
 - ⑧同屏对比功能：患者历史检查数据多次同屏对比功能，可便于观察患者术前、术后心电图的变化情况；
 - ⑨具备导联纠错功能：在肢体导联接反或胸导联接错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软件直接修正，无需重复采集。
 - ⑩具备详细测量参数功能，测量参数包括：心房率、心室率、PR、P、QRS、QTd、Rv5/Sv1、Rv5+Sv1、QT/QTc、P/QRS/T、节律，参数矩阵，包括每个导联的QRS波形态、P振幅、P'振幅、Q振幅、R振幅、S振幅、R'振幅、S'振幅、T振幅、T'振幅、Q宽度、R宽度、S宽度、R'宽度、VAT、STJ、ST MID、ST END、Delta；
 - ⑪具备报告记录功能，可详细查看每一个医生对本份病历的每一次操作及报告修改记录，并查看操作人、操作时间及修改具备内容；
 - ⑫▲具备微信分享功能，可在进行心电图诊断分析时直接将该份病历的原始心电波形分享至微信群或专家微信，并支持在微信端打开心电原始波形，进行走纸速度、灵敏度、显示模式的调整，及查看心电报告；

8、动态心电分析

- 1) 支持记录和采集24小时内的人体十二导联、及十八导心电信号，并对记录和采集的数据进行存储，通

过计算机软件系统，对数据进行读取、病例填写、显示、回放、分析、查看和打印。

2) 分析工具自由组合：提供多种分析工具，包括K线图、直方图、散点图、栅状图、事件图、波形全览图等。使用者根据自身习惯灵活设置、自由组合分析工具栏。

3) 具有时间散点图、小时散点图、Lorenz散点图、差值散点图、四象限散点图五项散点图功能；

4) 阵发性房颤、房扑快速定位分析：基于时间散点图和小时时间散点图，快速的定位房颤、房扑发生的位置以及起始结束时间。

5) 睡眠分析、运动、体位分析：记录睡眠时呼吸波以及运动、体位的测量数据，与心电图综合分析会诊。

6) 具备起搏分析通道，无需勾选起搏器类型，可自动检测起搏脉冲信号。

9、动态血压

1) 测量模式支持自动测量模式：手动间隔、自动间隔、自动表测量(测量间隔和测量频率自定义设置)。

2) 支持自动补测、手动插入测量。

3) 支持动态血压数据列表、柱状图、饼状图、趋势图、关联图、K线图等动态血压数据分析工具。

4) 支持所见即所得的动态血压报告打印预览，可配置的动态血压报告打印模板、打印内容。

10、危急值预警

1) ▲具备AI智能诊断、自动预警功能，一方面辅助医生快速分析诊断，同时对危急值进行自动预警；

2) 支持危急值自动预警级别的设置，用户可自定义设置危急值预警级别；

3) 支持危急值项目、危急值字典维护功能，用户可根据医院现行的危急值标准进行自定义维护，并对危急值内容进行新增、修改、删除；

11、设备管理

1) 具备对接入系统的所有心电及电生理设备进行集中管理，统一维护设备的类型、生产厂家、型号、产品序列号及所属科室等，方便医院对设备及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2) 支持对现有设备进行新增、修改与删除，实时管理医院心电电生理设备；

3) 支持对接入系统的心电及电生理设备进行统一升级维护，可选强制升级和手动升级，并对升级的版本号进行统一维护管理；

4) 软件提供设备维修管理模块可维护设备维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类型、编号、故障原因、维修时间、维修周期等。

5) 动态心电、动态血压软件接入医院现有动态心电、动态血压原始数据接入需要现场进行演示。

12、整机原厂质保5年，包含配件，与我院端口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维护。

十八导动态心电记录盒参数

1. 具备特殊事件按钮。

2. 记录器采用固化式闪存，无SD卡，防病毒侵入设计。普通心电采集4096HZ。

3. 支持12/18通道。

4. 支持24小时以上的连续记录。

5. 使用电池供电。

6. 共模抑制比：大于80db。

7. 可显示、编辑、打印心电图，包括3导联、12导联、18导联心电图。

8. P波增强技术，波形可放大到40mm/mV。

9. 可读入同品牌动态血压数据，形成心电、血压对应报告。

10. 散点图逆向分析功能：可在散点图上选择相应点，进行原始波形的查看。

11. 可进行晚电位分析。

12. 12导联ST段三维趋势图，使观察心肌缺血发生部位更加直观。

13. 具备人工智能(AI)分析引擎，快速高效自动识别各种疑难病例。

14. 强大的数据库管理功能，方便以多种条件进行病例查询和检索。具有光盘移动硬盘输入输出功能。

二、服务要求

1. 本次项目的建设范围是以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疏附分院、东城分院分别作为区域动态心电图网络诊断中心，分院作为基层动态心电图数据采集点，形成面向医共体的动态心电图诊断会诊服务。

2. 整机原厂质保5年，包含配件，与我院端口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维护。

三、第三包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最高限价总价（万元）
1	高端无影灯（双）	4	25	100

高端无影灯（双）

一、技术参数

- 1、采用LED冷光技术，每组LED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
- 2、手术灯弹簧臂，不漂移。
- 3、▲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双灯均符合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
- 4、洁净区人员可通过中置手柄移动手术灯位置，中置手柄可耐受 $\geq 132^{\circ}\text{C}$ 、 $\geq 200\text{kPa}$ 的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 6、双母灯中心照度均为 $\geq 160,000\text{Lx}$ 。
- 7、光柱深度 $\geq 1200\text{mm}$ 。
- 8、▲光斑直径可以调节，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d_{10} 140\text{mm}$ ，最大光斑直径 $d_{10} 320\text{mm}$
- 9、▲ d_{50}/d_{10} 最小光斑直径下为 $\geq 60\%$ ，最大光斑直径 d_{50}/d_{10} 值为 $\geq 70\%$ 。
- 10、母灯深腔照明率100%，子灯深腔照明率100%。
- 11、母灯在开启状态，最高级照度模式下深腔照明率为100%，单遮板无影率为100%，双遮板无影率为100%。
- 12、显色指数 R_a ： ≥ 97 。
- 13、显色指数 R_9 ： ≥ 97 。
- 14、色温可调功能，可调范围 $\geq 3500\text{K}-5100\text{K}$ ，至少五档可调。
- 15、多功能操作手柄，能够通过操作手柄实现光斑和照度调节，转动手柄既可调节光斑大小，将手指放在手柄感应器上同时转动手柄既可实现照度调节。
- 16、采用触摸屏式控制操作方式。除了提供光斑、照度等操作外，另可提供不少于6组的分术式调节功能，方便医护人员在不同手术模式下快速切换。

二、服务要求

整机原厂质保5年（含灯泡及附件），免费维护。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最高限价总价（万元）
2	低端无影灯（双）	5	20	100

低端无影灯（双）

一、技术参数

- 1.采用LED冷光技术，每组LED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

2. 灯头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母灯及子灯均符合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扰流指数 $\leq 22\%$ 。
3. 灯头采用一体化无螺钉设计，无拼接缝隙，医护人员清洁更方便，不会留残留污染而影响洁净消毒效果。
4. 手术灯灯头 $\geq IP54$ 防水防尘等级。
5. 母灯中心照度 $\geq 160,000Lx$ ，子灯中心照度 $\geq 160,000Lx$ 。
6. 20%光柱深度（大光斑）： $\geq 1400mm$ 。
7. 60%光柱深度（大光斑）： $\geq 900mm$ 。
8. 光斑直径可以调节，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d_{10} 为 $\geq 140mm$ ，最大光斑直径 d_{10} 为 $\geq 290mm$ 。
9. ▲光斑均匀性： d_{50}/d_{10} 为 $60\% \pm 1\%$ 。
10. 母灯深腔照明率100%，子灯深腔照明率100%。
11. 母灯和子灯开启状态，最高照度模式下深腔照明率为100%，单遮板无影率为100%，双遮板无影率为100%。
12. 可配置 ≥ 5 种术种预设手术照明场景模式，并支持自定义设置。
13. 显色指数 R_a ： ≥ 99 。
14. 显色指数 R_9 ： ≥ 97 。
15. 具备色温可调功能，可调范围不小于 $3600K-5100K$ ，不少于4级可调。
16. 辐照度/中心照度 $\leq 3.5 \text{ mW}/(\text{m}^2 \cdot lx)$ 。
17. ▲具有多功能操作手柄，能够通过操作手柄实现光斑和照度调节。
18. 多功能手柄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进行自定义设置，控制照度、色温或腔镜环境光。
19. 支持无线摄像，不小于8倍光学变焦。
20. 无线摄像与多功能手柄无工具快速更换；多手术间共享摄像头。
21. 小C臂绕大C臂旋转范围：无限位，且灯头绕C臂旋转范围：无限位。
22. 腔镜模式环境光光斑直径 $\geq 58cm$ ，可覆盖胸腹腔；光斑均匀性不低于50%；照度不低于 $30000ux$ 。
23. 同步功能可实现多灯头色温和照度的同步调节。
24. 无影灯采用模块化设计。
25. 具备照度稳定技术，保证手术灯十年寿命周期内照度稳定。
26. 手术灯具备可远程控制功能，满足通过远程一键至少可预设手术灯光斑、照度等功能。

二、服务要求

整机原厂质保5年（含灯泡及配件），免费维护。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最高限价总价（万元）
3	吊塔	3	8	24

吊塔

一、技术参数

1. 具有ISO9001、ISO13485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2. 吊柱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6061-T6型材，全封闭式设计。（提供铝合金材质证明文件）
3. 表面采用静电粉体涂装，平面亚光，防老化、抗静电。
4. 吊柱各旋转关节旋转角度 ≥ 340 度，且具限位装置。
5. 箱体为双强结构，箱体侧方有独立气体和电气箱体，装有集线器。（提供证明资料）
6. 吊柱电源为单相220V电源，要求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及设备独立接地线，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220V/16A。电源均为多功能插座（可根据医院配置国标）。
7. 气体终端要求：和吊桥是同一品牌，德标气体终端。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插座插头 ≥ 2 万次插拔。（提供证明材料）
8. 所有吊桥均配有良好的刹车系统，保证吊桥不产生漂移。
9. 所有吊桥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桥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桥体内不能外露，保证吊桥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10. ▲仪器平台：铝型材一体成型仪器平台，承重 ≥ 80 公斤(提供证明材料)。
11. 提供厂家可移动线性轨道证书。
12. ▲气电分离设计，具有独立的电器箱和气体箱体，提供厂家气电分离功能的电气箱证书。
13. 干边内置机床专用高精度线性静音轨道, 静音免维护。
14. 湿边内置机床专用高精度线性静音轨道, 静音免维护。
15. ▲抽屉：ABS一体成型抽屉，隐藏式自吸轨道，一键式可拆卸装置，随时拆卸清洗消毒，承重 ≥ 15 公斤，提供证明材料。
- 16、干区：
 - (1) 净载重量 ≥ 160 Kg（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2) 可移动功能箱1组（挂框型）（平移距离 ≥ 500 mm），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
 - (3) ▲铝合金一体成型仪器平台2层，长 ≥ 500 mm，宽 ≥ 475 mm，一体成型ABS自吸式抽屉1个；
 - (4) 网络接口： ≥ 2 个、电话接口1个；
 - (5) 新国标插座 ≥ 8 个；
 - (6) 气体终端3个：氧气1个，空气1个，负压吸引1个。
- 17、湿区：
 - (1) 净载重量 ≥ 160 Kg；
 - (2) 可移动基座1组（基座型）（平移距离 ≥ 500 mm），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

- (3) 输液泵架：1套（配可升降输液支架）；
- (4) 不锈钢网篮一个；
- (5) 气体终端3个：氧气个，空气1个，负压吸引1个；
- (6) 网络接口：3个；
- (7) 新国标插座8个；
- (8) ▲铝合金一体成型仪器平台1层，长 $\geq 500\text{mm}$ ，宽 $\geq 475\text{mm}$ ，一体成型ABS自吸式抽屉1个。

二、服务要求

整体原厂质保5年，包含配件，免费维护。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最高限价总价（万元）
4	挂壁式无影灯	1	7	7

挂壁式无影灯

一、技术参数

1. 设备主体材料：钛合金横臂，确保每个角 $\geq 90^\circ$ ，保证无影灯使用过程中定位精准，不发生飘移。
2. ▲双灯设计，表面光滑，线条流畅，符合各种层流手术室要求，采用LED冷光源无红外辐射，超薄光学透镜。
3. 弹簧臂弹簧为进口弹簧，上下升降，轻便灵活。
4. 操作者可根据自身对亮度适应性进行任意调节。
5. 具有调节光斑直径和调节色温的功能，色温多档可调。
6. 具有微创照明，一键切换。
7. 可卸式手柄外套，可在 $\leq 135^\circ\text{C}$ 高温下消毒。
8. LED无影灯平均寿命 $\geq 50000\text{h}$ 。
9. ▲光斑直径 D50与D10的比值不小于52%。
10. ▲有深腔管的剩余照度不小于（深腔照明率）95%。
11. 有一个挡板的剩余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70%，有一个挡板和深腔管的剩余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65%。
12. 有两个挡板的剩余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55%，有两个挡板和深腔管的剩余照度不小于中心照度的50%。
13. 技术规格：灯头整体直径： $\geq 650(\text{mm})$ 。
14. 灯头1米处照度 $1600001\text{x} \geq \text{EC} \geq 800001\text{x}$ 。
15. 光斑直径 $180 \pm 40(\text{mm})$ ，光斑直径 $110 \pm 35(\text{mm})$ 。
16. ▲照明深度 $\geq 1500(\text{mm})$ 。
17. 显色指数 ≥ 96 。

18. ▲6700≥色温 ≥3000（多档可调）。

19. 总辐照度<1000W/m²。

20. 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4 (mW/m²lx)。

二、服务要求

整机原厂质保5年，包含配件（含光源），与我院端口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维护。

二、商务要求

1、到货期：签订合同后90天。

2、付款方式：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30%，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70%。

3、质保期：详见各设采购需求。

4、到货地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5、是否面向中小企业：否。

6、特殊资质：需要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7、售后服务要求：详见各设采购需求。

8、培训要求：详见各设采购需求。

9、设备安装到位后需30天内在项目发生地由具备法定计量监测机构的单位，对该设备完成检测，并出具报告。

10、货物质量要求、安装、调试。

货物质量要求：

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不满足按照评分表扣分处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

安装调试：

①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②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③所有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收货及安装，采购人只提供水、电及气源，其余所有附件

由中标人提供。

11、方案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承诺、项目实施方案、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技术检测检验报告）、培训方案、技术指标、类似业绩、人员安排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12、售后服务要求

①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维修响应7x24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解决故障，如当日无法修复，安装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具体服务可参考各设备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

②如有未尽事宜或收到设备参数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13、验收要求

①在中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工作后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下进行。

②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的规定、标准进行。相关人员依据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规程名录以及《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③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货物安装调试验收顺利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④采购人认为如有必要或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可委托质检部门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⑤其他验收细则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 。

4.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

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随机抽取决定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3	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提供近一年（2022年或者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非社保类）；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结论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供货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5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备注：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在政采云开标系统中分两种：（1）符合（2）不符合。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标注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1.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评分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内容
商务技术因素 (70分)	业绩	4分	<p>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4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合同未显示签订日期或未显示项目名称，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p>
	技术参数	40分	<p>根据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情况进行评比。</p> <p>技术参数：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得 40 分；标“▲”参数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扣 3 分；一般参数负偏离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备注：1.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等印证资料，证明所投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参数按负偏离处理。</p> <p>2. 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等印证资料，有缺页的视为无效印证资料。</p>
	实施方案	8分	<p>1、提供的①实施组织机构、②项目配置人员、③分工安排、④责任划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满分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一项内容不详或描述不清的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①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和计划安排，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②配送及安装能够及时保证产品安全、保质、保量完成配送及安装；满分2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一项内容不详或描述不清的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①提供产品运输、装卸、存放过程中的突发状况应急处理措施，②可行性强，能够保证产品在突发状况下仍能安全、保质、保量完成配送；满分 2 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一项内容不详或描述不清的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8分	<p>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②生产厂家技术培训人员（提供相关证件及缴纳社保证明）；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p>

		<p>保养维修：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每项内容均为2分，共计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一项内容缺失、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p>10分</p> <p>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①售后维保，②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③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满分 6 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一项内容不详或描述不清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①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②有至少 2 名的专职工程师，③提供 1 小时故障响应，24 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并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④常备配件库房，提供配件库房、维修详细地址及维修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设备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满分 4 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一项内容不详或描述不清的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政府采购公开采购文件

第三册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YLSBCG-2024-0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签订地：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签订地：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户行：

银行账号：

4. 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

5.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签订合同前，乙方以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该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的退还申请后 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原件）。但，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设备（以下所称的“设备”均含随机备品及零、配件）必须为全新的、未经修复的，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致，并可追索查阅。确保其为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

2. 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备品等交付给甲方，如相关资料未与设备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设备的包装按原厂包装的同时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卸车费、安装费等费用）。

2. 随机备品、配件等按所附标准配置，随设备一同移交甲方。如随机备品未与设备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交（提）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设备送到交货地点。

2. 甲方指定交货及安装地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甲方对交货地点有变更的，可以在送货前_15_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的地点完成交货。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错送地点，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及一切损失。

3. 风险转移：设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实际交付甲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指定收货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应当在送货前以及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__小时内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甲方收货人。甲方收货人出具的入库单/接收单为甲方确认收货的初步依据，实际还需以甲方的最终验收结果为准。因乙方未通知收货人或未及时通知收货人，导致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货物需要乙方进行安装，则乙方应当自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24小时内开始安装工作，逾期安装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装及验收

1. 合同标的物的安装

(1)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__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确保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2. 检验标准、方法：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等单据材料，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货到甲方指定点后，甲方应在货到当天对产品外包装、产品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甲方于交货后__个工作日内未验收自动视为验收合格。同时，乙方明确初步验收结果并不代表着最终验收合格，只有甲方最终验收通过方视为甲方对设备质量的认可。

(1) **初步验收：**甲方对交付及安装货物的货物标识、品牌型号、随附资料、货物数量及包装等进行确认，并在合同设备、系统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进行初步验收并书面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当场拒绝收货，并不因此延长收货期限。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最终验收：**合同项目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入____日的试用期，乙方保障甲方在此期间连续稳定运转，试用期满后____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无异议且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则视为验收合格。（试用期内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在接到异议通知后__小时内完成对设备进行调试、更换、加固等补救措施，逾期未完成的则试用期限相应顺延。试用期间经乙方补救无效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全新同一品牌型号设备，设备经更换后试用期重新计算。）

3.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用作补货、换货、退货、折价处理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甲

方对乙方补救措施的实施及时限具有决定权，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重新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4.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于事故发生后____日内完成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有需退换货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相关货物自行带离甲方指定区域，否则视为乙方对相关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目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所提供设备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如产生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七条 质保条件及期限：

质保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次日起____日内，主要内容为：对因产品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缺陷而导致的问题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满，乙方保证为设备终身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不计人工费用。质保期满，如需更换配件和材料，费用另计，但不能超过甲方所在地市场成本价格。

2. 乙方每次为进行维护工作后，需对维护情况及所发现的问题出具书面报告，该报告需甲乙双方签字，作为维护工作的凭据。

3. 质保期内，如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短期”指2日以内，不满1日的按1日计算），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重新计算。

4. 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过程中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维修响应，自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到位检修，并在到位检修后24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乙方应于48小时内为甲方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

6. 质保期内的其他约定：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甲方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或安装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

年利率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提供的货物累计三次（包含更换或补充的货物）无法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履行不能，甲方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的技术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维保公司进行单次应急维保，以确保医疗工作不受影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维修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且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物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6.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及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或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继续赔偿；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本条所规定之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履行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基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合法权益，通过司法程序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若无法

立即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结束后3天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7天内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有效之独立的权威的第三者方证明，否则相对方有权对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予认可。双方对于突发疫情，物资、运力等均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予以充分的理解，在不可抗力因素下非乙方意愿而造成的延迟交货，不作为乙方责任，乙方将竭力尽快发货，同时双方可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的文件往来均应送达至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地址，均需以书面形式于三日内告知对方，如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系授权代表人签署合同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2. 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或者附件，另行签署的相关文件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注：打印前需完善“___”中内容，否则将本条款删除）

4. 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文本，任何修改和补充、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图形均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5. 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联络人；乙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6. 当双方发生争议时，以有利于守约方的原则进行解释。

7. 其他补充约定：_____（本条款之约定与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之约定为准）。注：若无补充约定，则建议在下划线处载明“/”或“无”。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及合同附件）

甲方（章）：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喀什市迎宾大道 120 号	乙方（章）：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98-2962969

开户银行：农行喀什迎宾大道支行

帐号：3047550104000019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